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5〕38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五次政协会议第 TA0053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靳羽委员：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增加汽车充电桩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1. 在我市每条主街道建设一个小型充电站，5-10 个车位足够了，小而分散的充电站才能方便我市居民的日常需求；2. 目前我市几个在建的大型充电站均为国投投资建设，但是进度过慢，建议对 5 台以下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准入

门槛降低,引进民营企业,与国企单位形成竞争,最终广大人民群众才是受益者”等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按照《高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规划(2024-2026年)》的要求,我市的充电桩建设最终要实现“乡村全覆盖、城市公共全覆盖、单位内部全覆盖、城镇居民全覆盖、旅游景区全覆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高速公路全覆盖”等八个全覆盖。其中包含市区公共区域,目前由于市区内电力容量受限,很多地方不具备安装大功率充电桩的条件,只有待电力公司线路改造后才可实施。

二、我市的充电桩建设工作从一开始就是实行由国投集团和社会民营企业共同建设的原则,不存在门槛高低的问题。目前我市执行的是晋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充电专办〔2024〕1号)文件要求,每一个充电桩项目都是按照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